

屏東縣農業廢棄物代清運管理準 則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編制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屏東縣農業廢棄物代清運管理準則

壹、前言

屏東縣屬於熱帶季風氣候，適宜農業發展，因此縣內耕地面積廣大，相對農業生產過程中亦產生相當龐大的農業廢棄物，一般農業廢棄物蓬鬆佔空間、不易搬運、未曝曬前含水份高，且因富含纖維素及木質素，故短時間內不易腐爛分解，基於上述原因，農民習慣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以達方便之目的。依歷年查獲之露天燃燒案件分析得知，以燃燒果樹枝葉為最大宗，除了縣內果樹種植株數為全國最多外，尚因部分果樹栽培管理過程中需裁剪果樹枝葉等所致，因此露天燃燒果樹枝葉為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極力改善重點。在推動農業廢棄物妥善輔導下，因應部分農園無法現地處理，而推動農業廢棄物清運作業，以達農業廢棄物零露天燃燒，特訂定本準則。

貳、申請對象：屏東縣內種植果樹農作物之農民。

參、代清運範圍：

- 一、種植果樹的農地。
- 二、修剪後果樹產出之廢枝葉。
- 三、覆土膠布、紗網、農膜。

肆、申請程序

一、上午 8 點~17 點 30 分(每周一~五)提供民眾撥打專線電話提出清運申請或可由農業廢棄物清運網站提出申請。

二、向環保局提出代清運處理申請，經環保局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由環保局安排時間進行農地現地勘查。

三、申請案件需填妥「農業廢棄物清運處理申請表」資料(如表一所示)。

伍、清運標準

一、申請清運處理為修剪後產出之果樹枝葉者，若為現場無法執行代工破碎者，則維持免費清運(不限車次)；若為現場可執行代工破碎者，則輔導農民轉為申請代工破碎。

二、農民應將代清運之項目裁剪至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50 公分以下，符合標準者才進行清運，如檳榔樹、椰子樹及竹子…等。

三、因清運車輛體積較大，為避免清運車輛至農民代清運之所在地道路無法順利通行、阻礙抓斗作業進行或影響作業環境周遭作物，爰符合道路寬 3 公尺以上、電線桿(電線)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標準方可進行清運。

四、申請清運處理為整地、廢園性質者，則以補助 1 車次為限。

陸、其他

一、不提供清運

(一)農業廢棄物以修剪或大型(量)木質類廢棄物為主，其餘廢棄物不提供清運。

(二)若為現場可執行代工破碎者，則不提供清運，並輔導農民轉為申請代工破碎。

(三)申請為整地、廢園性質者補助一車次免費清運，其餘農業廢棄物應委託合格清運業者或鄉鎮市公所進行清運。

(四)紅龍果、仙人掌、香蕉及其他不需經過破碎處理即易腐爛之作物，此類

農業廢棄物不在收運範圍。

柒、**本準則於修正後即實施。**

表一 農業廢棄物清運處理暨收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申請農戶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農地位址(含 XY 座標)			
農業廢棄物種類		面積(公頃)	
妥善處理方式			
廢棄物概估數量(公噸)		清運日期	
處理前照片		處理後照片	
現場查核概述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 符合收運規範及尺寸 ☐ 尺寸不符規定 ☐ 未於可處理範圍 ☐ 其他：_____		
查核員		複審	補助單位核准章
檢附資料與注意事項： 一、需檢附處理前後照片。 二、農戶(民)進廠處理之過磅單。 三、環保局收到申請表後得派員前往農作物廢棄物產生地現勘，申請者應配合現勘。 四、申請者須依規定申請並同意本單位協助清運，若為整地、廢園性質以一車次為限，其餘申請者不限車次免費清運。 五、以整地、廢園者除第一車為免費清運外，其餘應委託合格清運業者或鄉鎮市公所進行清運。			

申請人簽章：_____